

科目：刑法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 刑事法組

一、甲為醫美診所醫師，乙是甲的小三。乙一直覺得自己胸型不夠美，遂前往甲的診所進行手術，甲經乙的同意，於術前、術後拍攝了乙的上半身裸胸照片，作為手術紀錄，手術雖有難度，但十分成功。術後，甲乙感情日漸不睦，乙因而經常回到過往獨居的老舊大樓一樓住處小屋，找昔日友人聊天解悶。某日甲與同業聚餐，醫師丙拿了手機裡某位病患上半身裸胸照片，給在場賓客傳閱，並跟乙大讚甲的醫術精湛。該照片雖無臉部畫面，亦無記載姓名，但胸部周圍有三顆小痣，角度宛如夏日大三角，是甲乙親密時光的話題之一。乙一看就知道是自己的照片，見自己裸體照片在他人手機裡，怒不可抑。

半夜返回小屋，乙質問甲為何將照片散布給他人。甲聞言感到莫名其妙，照片純屬醫療之用，在手術前後拍攝後，即已上傳診所雲端保存，也曾在醫美研討會上公開並介紹手術方式以供研討，因而覺得乙簡直不可理喻。兩人一言不合，甲隨即離開，獨留乙一人抽煙喝悶酒。乙將抽到尾巴的香煙置於煙灰缸，但煙尚未熄滅，乙心想煙屁股剩下一點點，等一下應該就會熄滅，隨即將原本停在室內的機車挪到戶外大樓旁停車格，返家睡覺。不料，乙離開時，因為風勢導致煙屁股被吹到沙發坐墊上，隨後不久，小屋即冒出火光及濃煙，火勢在房內延燒，且擴散至戶外大樓旁機車停車格，因機車內汽油提供大量燃料，導致火勢一發不可收拾，濃煙及高溫快速沿著樓梯、電梯及管線空間竄流整棟大樓，最後高樓層住戶50人因吸入性嗆傷而死。

審判中，對於火災起火點的鑑定結果，認為是在乙住處的沙發坐墊上。但起火原因，消防局的鑑定意見從大樓燃燒的嚴重程度、方向，研判火是從小屋沙發向四周擴散延燒，並排除小孩玩火、施工或煮食不慎引燃、電器引燃等可能性，認為人為遺留火種引燃的可能性較大，但相關跡證已因長時間燃燒而燬損不復見。乙則認為火不是自己所引起，否認犯罪。此外，鑑定人亦作證指出，該老舊大樓原本三個電梯中，只剩一個可正常運作，且各樓層的防火門等防火區劃、防火設備皆無法發揮作用，而樓梯、電梯形成煙囪，使濃煙快速的跑到高樓層，導致住戶罹難，顯著而嚴重地影響本案的傷亡程度。乙的辯護人據此抗辯，法規要求住宅必須定期申報消防檢修，但該大樓的管理組織並不健全，雖每月有收取500元管理費，但組織中只有熱心的住戶丁會做一些簡單的檢視或修繕，消防設備卻未按時檢修，辯護人認為一般大樓如有做好消防設施，參酌消防車到場的速度，應不至於有如此嚴重的死傷，且機車亦助長火勢，因而認為本案的重大死傷結果係起因於管理組織，不應歸責給乙。請依現行有效施行之刑法規範，說明上述事實中相關人士之刑事責任。（50分）

（答題除引用相關學說或實務見解外，應就本案之論斷附具個人見解）

※注意：1.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本試題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

3.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

二、某日深夜，夜班警衛A下班後返家。家附近幾條街的路燈，因為每年例行性檢修的緣故，全部關閉。A走在一片黑暗裡，心中難免不安起來，只好趕緊拿出手機，用微弱的手電筒光線當作照明。就在即將到家的岔路口，A就要放下心中的大石時，甲猛然跳了出來，迅速地往A身上撲，並開始對其上下其手。就在甲用力脫下A的內褲，試圖性侵A時，恰好被路人乙撞見而未得逞，只能倉皇騎上機車逃逸。乙素來正義感十足，看見甲試圖逃跑，也急忙跳上自己的機車，與甲展開追逐。兩人追逐一陣之後，即將通過一個偌大的十字路口。見甲加速通過的乙也不甘示弱地催油門，但就在乙以時速100公里的速度準備通過時，一時不察，撞上了闖紅燈過斑馬線的B，B最後不幸身亡。

隔天早上，甲因有反覆實施性侵害犯罪之虞而被檢察官向法院聲請預防性羈押獲准。就在甲準備被從法院解送至羈押處所時，在法院門口等候許久且怒氣難消的乙立刻衝上去追打甲，造成甲的臉部多處挫傷。負責解送的警察C見狀立刻以強制力阻止乙，卻也被乙打傷。最後只得出動法院內的其他警察偕同壓制乙，方才結束這場鬧劇。

請問：甲乙二人之刑事責任如何？（50分）

（答題除引用相關學說或實務見解外，應就本案之論斷附具個人見解）

※注意：1.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本試題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

3.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

科目：刑事訴訟法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刑事法組

一、檢察官起訴甲販賣第二級毒品給乙，在法院審理中，被告甲對於販賣犯行白白不諱，並供出毒品來源是A所販賣，聲請法官調查A是否因而被起訴、判刑(下稱聲請調查證據事項)。試問：

(一)被告甲之聲請調查證據事項，是否屬於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規定之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之事項？法院應如何處理？(10分)

(二)如第二審法院對被告甲之聲請調查證據事項置之不理，並予論罪科刑，被告提起上訴，第三審法院應如何處理？(15分)

(三)如事實審法院對被告甲之聲請調查證據事項均置之不理，有罪判決確定後，受判決人甲才找到A因其供出毒品來源而被起訴、判刑之有罪判決書，受判決人甲得如何聲請救濟？(25分)

附錄相關法條：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 同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正犯或從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二、甲涉嫌販毒，檢方向法院聲請監聽甲名下門號為0901234567行動電話獲准，開始為期一個月之通訊監察。雖期間並未截獲甲販毒之通訊，惟卻得知乙在與甲通話中，自陳與丙、丁犯下洗錢罪，並清楚交代犯罪始末。警方依乙陳述，循線查獲該洗錢集團成員丙、丁，並將案件移送地檢署，惟檢察官卻於取得警方送交通訊監察譯文二十日後，向法院事後陳報依此查獲乙自陳洗錢犯行(違反七日內事後陳報規定)。試問：

(一)如乙於陳述洗錢後五天即染疫死亡，檢察官應如何處理？(20分)

(二)承前，乙之洗錢陳述於丙丁洗錢罪審判中是否得作為證據？其法理為何？(30分)

※注意：1.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本試題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

3.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